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字〔2018〕36号

四川六合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6230115X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建新

身份证号码：510781197003283412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三合镇羊河村

绵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联合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3吨中频炉未采取集中收尘措施；

2.炉渣、耐火材料等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6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

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对你公司 3 吨中频炉未采取集中收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万元（¥：50000.00 元）；

2.对你公司炉渣、耐火材料等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20000.00 元）。

二项并处，共计处罚款柒万元（¥：7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 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地 址: 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 文
联系电话: 0816-3270023
